

对新建本科院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思考

吕延勤

摘要:目前我国高校学术权力行政化现象比较普遍,这一现象在新建本科院校尤为突出。高校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两个权力系统既存在明显的区别,也存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新建本科院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没有能够很好的理顺,两者失衡现象比其他高校更突出,主要表现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界限模糊、行政权力挤压学术权力、专家教授团体力量较弱。新建本科院校应借鉴其他高校的经验,采取积极措施,协调好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使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得到有效的保障。

关键词:新建本科院校;学术权力;行政权力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是我国大学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这引发了人们对我国高校中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关系的探讨。目前我国高校学术权力的行政化趋势比较普遍,影响了我国大学发展的进程。因此,对于新建本科院校,如何理顺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充分发挥好学术权力的作用,调动学术组织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的积极性,是十分重要的现实问题。

一、高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

大学组织的学术性质决定了其运行中权力系统的特殊性,即存在行政权力系统和学术权力系统。这两个权力系统既存在明显的区别,也存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

学术权力是学校管理学术事务的权力。学术权力主要由教授、专家、学者,通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对学校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位授予等方面进行管理的权力。从实质上看,学术权力的核心是力(学术地位),它是由人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威望所构成的魅力、影响力和内聚力^[1]。

行政权力是以行政管理体制为基础,以行政管理职能为依据,由行政机构或行政人员所行使的一种法定权力。这种权力由制度所赋予,是一种授予权^[2]。从实质上看,行政权力的核心是“权”(官),富有层次性和隶属性,是一种统治力、领导力。行政权在高校的地位和作用应该是一种外在的决定作用。学校的组织网络是行政权力系统,大学是通过行政权力系统来维持运行的。

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存在明显的区别,但两者都是大学不可缺少的。行政权力以严格的等级制度为依托,因此又可称为“制度化”的权力。行政权力扎根于授予,具有强制性、组织性和层次性。而学术权力属于一种权威,权威意味着自愿的依存,并且是支配者和被支配者在目标取向上协调一致^[3]。学术权力扎根于学科专业之中,具有自主性、松散性、指导性。大学教师是高度专业化的职员,不同专业的教师之间往往很难作评价,高校管理者对各专业教师的学术活动做出正确的评价,必须借助专家力量,即需要学术权力的介入。但是,由于受专业视野的限制,专家、学者考虑问题时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学术权力需要行政权力的引导。因此,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是学校内部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相互积极协调,各行

其职,才能确保二大权力系统正常运行,促进学校民主化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大学组织的职能和属性决定了学术权力是大学权力的基础,行政权力是为学术权力服务的。

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存在一定的冲突。大学追求真理、探索科学的权力应该不受任何外界不合理因素的干扰和制约,学者的活动只服从真理的标准^[4]。学术活动需要比较自由宽松的环境,学术权力主要依靠学术权威来实施。行政权力强调服从和秩序,往往会忽视民主和自由。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的替代,导致两种权力的冲突,影响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二、新建本科院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的失衡

新建本科院校由于建立时间不长,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没有得到很好的理顺,存在着重行政权力、轻学术权力,其中行政权力包办学术事务的现象比较严重,两者失衡现象比其他高校更突出,主要表现在:

1.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界限模糊。新建本科院校行政权力系统与学术权力系统的界限比较模糊,造成两种权力相互交叉,责任不清。新建本科院校虽然已建立起相应的学术组织,如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然而这些委员会办公室大多设在相应的行政部门,由行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学术组织大多由校领导、行政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构成,基层的学术人员很少能参与到其中,结构上存在明显缺陷,校、院、系领导虽然也是相关学科的专家,但在学术事务决策思维上多少带有行政色彩。这种学术组织造成两种权力常常交织在一起,导致两种权力相互越位,以行政权力的方式管理学术事务,以致于包办学术事务。

2.行政权力挤压学术权力。新建本科院校大多由两所或多所学校合并而成,行政权力在学校权力系统中占主导地位。在建校之初,需要更多地运用行政权力,以缩短磨合期。这样必然导致行政权力得到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机关化”色彩浓厚,行政权力泛化,学术权力弱化,以行政权力干预或取代学术权力的现象比较普遍,行政权力介入学术事务过多。一些市属院校,地方政府也过多干预学校事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中,职称相对较低的领导也进入了学术组织,而不少专家学者被排斥在学术组织之外,造成学术组织的行政化。而身处各级领导岗位的教授、专家们在决策时他们更多

的时候代表的不是学科与学术,而是代表着他们各自所在的管理岗位与管理部门的利益与观点。一些专家教授更愿意从事行政工作,以获得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和学术交流的决定权,为自己的学术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新建本科院校“官本位”现象更加突出,造成学术资源的浪费。有些新建高校学术委员会形同虚设,很多重大规划、学术、学科专业建设等问题并不经过学术委员会的讨论,而有些学校虽然将一些重大问题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但只是“走过场”流于形式,使得学校专家教授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受到极大挫伤^[9]。

3. 专家教授团体力量较弱。新建本科院校师资队伍数量不足,高学历高职称的教师少,教授数量有限,专家教授团体的力量相对较弱,学校的学术氛围不浓,学术水平不高,专家治校的能力受到限制,专家教授的作用得不到很好发挥,影响了新建本科院校学术权力的建立。不少专家教授对现代大学制度运行规律了解不够,运用学术权力的意识不强,对学校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的主动性不够,习惯于听从行政领导的安排。由于有水平的专家学者比较缺乏,也容易导致出现学术霸气,压制学术自由,影响学术的发展。

三、新建本科院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改善的对策

新建本科院校学术组织的建设刚刚起步,要充分利用“新”的特点,借鉴其他高校的经验,通过校内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积极采取措施,协调好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使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得到有效的保障,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1. 依法治校,明确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界限。新建本科院校应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起相应的行政权力系统和学术权力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第42条中明确规定:“大学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这是我国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学术民主管理机构在高等教育管理中的地位。新建本科院校首先要加强对现代大学制度的学习,了解当代大学发展的总体趋势,正确认识学术权力在大学运行中的重要作用。其次,建立和完善学术组织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章程,明确其组织程序、运行规则、职责范围及决策方式等,确保专家学者参与学术事务决策的权力落到实处,从而使学术组织能真正发挥审议、咨询、决策的职能,促进学校工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再次,推进管理体制的改革,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理顺各种规章制度,明确行政权力的边界,建立起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协调机制,形成有效的分工、合作与制约关系。最后,学校行政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学校内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特点,主动协调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在两大权力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到注重行政管理,但不排斥学术权力,强调学术管理,注重教授治校,但不排斥行政权力,建立起两种权力之间的良性运作机制。

2. 重视学术权力建设,发挥学术权力的作用。新建本科院校要充分重视学术权力建设,使学术权力在学校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首先,各类学术组织应充分吸收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专家学者进入各类学术组织,确保专家学者在学术组织中有一定比例,发挥他们的学术权威力量,正确管理学术问题。

其次,应真正发挥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各种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专业教学、科学研究、专业人员引进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院(系)行政管理层应主要负责调配教学、科研人员对各种资源的需要,体现“服务”的精神。院(系)的学科建设,应充分发挥基层学术权威的作用,院系领导应利用双重身份起到与全校目标相协调的作用^[10]。再次,提高专家学者的待遇,加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权威对本学科、本专业学术事务的决策权和支配权,彻底打破“官本位”,形成学术自由、尊重学术权力的良好氛围。同时也要加强学术权力的监督,防止学术霸气。最后,新建本科院校要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学科带头人,加强教学团队、学术团队和科研团队建设,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要组织教师学习高等教育理论,熟悉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教师的责任,唤醒教师在大学中的主体意识。

3. 规范行政权力,提高行政管理水平。新建本科院校各级行政管理机构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切实转变观念,不断提高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能力。首先,要健全管理运行机制。与行政权力泛化相并行的是管理重心的上移,一切权力都集中于学校层次,这种管理模式不利于协调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因此,新建本科院校要建立和健全以学术和学科为中心,以二级学院为管理重心的管理运行机制,这既与学校规模的扩大相适应,也为基层学术机构建设与保障学术自由提供了制度化平台。其次,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使管理人员能够把握高校管理规律,明确行政管理的边界,给学术权力适当的空间,并能加强对学术权力的引导,正确发挥学术权力的作用,从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再次,加强与重点大学的交流,学习重点大学行政管理的经验,规范行政权力。注重与国外大学的交流,定期安排行政管理人员赴国外大学学习考察,开阔视野,学习国外大学管理的先进理念,尽快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最后,学校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行政管理部门转变职能,克服“衙门”作风,逐步消除“官本位”思想。行政管理部门要走进教师,倾听基层的呼声,努力做到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在服务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能,在工作中促进服务水平的提高,为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作者系嘉兴学院院长助理、副研究员,浙江嘉兴314001)

参考文献

- [1] 吴国荣.构建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并重的高校管理模式[J].中国高等教育,2005(19):10-11.
- [2] 戎辉.论高等学校中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07(08):7-9.
- [3] 张月铭.高校管理重心下移后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J].辽宁教育研究,2002(09):21-23.
- [4] 王燕华.我国高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协调制衡[J].大学教育科学,2005(04):20-23.
- [5] 张爽.论新建高校管理中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协调[J].高等教育与学术研究,2007(03):21-23.
- [6] 肖应红.关于我国高校行政权力泛化问题的反思[J].辽宁教育研究,2004(02):32-34.